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92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于耿

原　　告　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仁偉
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宋雲揚律師

右原告與被告陳文煙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